

关于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5 第[16]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5 第[16]号

致：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重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实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

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安徽泰尔重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26日，公司在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5000000049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9号文）的核准，泰尔重工于2010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7号文）的同意，2010年1月28日，泰尔重工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2347，股票简称“泰尔重工”。

目前，泰尔重工持有注册号为340500000004928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邵正彪，注册资本为18,72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经营范围为联轴器、冶金专用设备及配套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剪刀、轧辊、模具、减速机、液压件设计、生产、销售；设备机床、钢材、电器元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产品维修与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目前，泰尔重工没有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或泰尔重工《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其他情形出现，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尔重工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关于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前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上限为3959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资795万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20.08%，公司其他员工出资3,164万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79.9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鑫众17号集合计划中的次级份额。鑫众17号集合计划份额上限为11877万份，按照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鑫众17号集合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泰尔重工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为鑫众17号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鑫众17号集合计划成立后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以鑫众17号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11877万元和公司2015年1月15日的收盘价11.1元测算，鑫众17号集合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1070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4.76%。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过程中，已经按照且承诺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自主决定，由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共计 158 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要求。

5、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五）条第一项的要求。

6、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鑫众 17 号集合计划中的次级份额。鑫众 17 号集合计划成立后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鑫众 17 号集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 17 号集合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鑫众 17 号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 11877 万元和公司 2015 年 01 月 15 日的收盘价 11.1 元测算，鑫众 17 号集

合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1070 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4.76%。任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9、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兴证资管鑫众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根据该合同，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为鑫众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10、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告文件，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征求了员工意见，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八）条的规定。

2、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九）条的规定。

3、2015年1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十）条的规定。

4、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十）条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还应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前述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2.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鑫众17号集合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鑫众17号集合计划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并在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17号集合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3.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关于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性条件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 凡_____

陈晓玲_____

林亚青_____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3304480 83301572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